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2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cdot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cdot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cdot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



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的发生。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资金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40,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75,263.92	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资金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40,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75,263.92	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39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维护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务、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5月编制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